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等高速公路收费站及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省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政策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24号）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疫情防控〔2020〕15号），现就进一步完善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具体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如下：

（一）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型分类标准 |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 车次费（元/车次） |
| 1类 | ≤9座（且车长小于6米） | 0.40 | 5 |
| 2类 | 10-19座（且车长小于6米） | 0.40 | 5 |
| 乘用车列车 |
| 3类 | ≤39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 0.80 | 10 |
| 4类 | ≥40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 1.20 | 15 |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1、2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0.45元/车公里。

（二）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  |  |  |
| --- | --- | --- |
| 类别 | 车型分类标准 |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
|
| 1类 |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0.450 |
| 2类 |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0.841 |
| 3类 | 3轴 | 1.321 |
| 4类 | 4轴 | 1.639 |
| 5类 | 5轴 | 1.675 |
| 6类 | 6轴（含）以上 | 1.747 |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三）普通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普通收费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按现行规定保持不变，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货车、专项作业车 | 收费标准（元/车次） |
| 1类 |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详见附件1 |
| 2类 |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 3类 | 3轴 |
| 4类 | 4轴 |
| 5类 | 5轴 |
| 6类 | 6轴（含）以上 |

二、高速公路按车型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完善我省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长度（米） | 类别 |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次) |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元/车次） |
| 1000≤长度≤3000 | 1类 | 10 | 10 |
| 2类 | 10 | 20 |
| 3类 | 20 | 30 |
| 4类 | 30 | 35 |
| 5类 | 　 | 40 |
| 6类 | 　 | 40 |
| 3000＜长度≤4000 | 1类 | 15 | 15 |
| 2类 | 15 | 30 |
| 3类 | 30 | 45 |
| 4类 | 45 | 50 |
| 5类 | 　 | 60 |
| 6类 | 　 | 60 |
| 4000＜长度≤5000 | 1类 | 20 | 20 |
| 2类 | 20 | 40 |
| 3类 | 40 | 60 |
| 4类 | 60 | 70 |
| 5类 | 　 | 80 |
| 6类 | 　 | 80 |

注：1.长度不足1000米的过江（海）水底隧道不实行定额收费，按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

2.3000米以上过江（海）水底隧道长度以每增加1000米为一个档次，1类车和2类客车通行费增加收费5元/车次，其他类型车辆按比例增加收费。

3.过江（海）水底隧道连接线长度以1000米为限，超出部分通行费不实行定额收费。

（二）杭州湾跨海大桥、钱江隧道、杭州萧山机场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北延伸段、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至岑港段等6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1-5类车按现行标准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收费。调整舟山跨海大桥部分路段定额收费标准，调整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大桥北至温州东路段定额收费标准，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温州东至温州南路段调整为按高速公路现行规定标准计费（按里程收费），其中对3、4类客车不计收里程费，车次费按规定拆分。相关文件另行下发。

三、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

（一）对连续里程达10公里以上的高架桥，保留叠加收费方式并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2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3（不含）～5（含）公里的叠加1元；5～10（含）公里的叠加2元；10～15（含）公里的叠加3元；15～20（含）公里的叠加4元（每增加5公里增加1元，以此类推）。

（二）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实行叠加收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长度（米） | 叠加标准（元/车次） |
| 1 | 1000≤长度≤2500 | 1 |
| 2 | 2500＜长度≤4000 | 2 |
| 3 | 4000＜长度≤5500 | 5 |
| 4 | 5500＜长度≤7000 | 8 |
| 5 | 7000＜长度≤8500 | 10 |
| 6 | 8500＜长度≤10000 | 12 |
| 7 | 10000米以上 | 15 |

（三）跨江、跨海的高速公路桥梁具体叠加收费标准按省政府批准的执行，其中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叠加标准收费。

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一）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1.简化国际标准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即运输1只20英尺箱与运输2只20英尺箱、1只40（45）英尺箱的车辆均认定为同一种车型。

2.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1的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2的专用ETC车载装置。

3.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预约通行，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为提高通行效率，对安装并使用专用ETC车载装置且类型为J1的集装箱车辆，省内通行（进出都在省内收费站，且未途经其他省份高速公路，下同）不实行预约，跨省通行的需预约后通行；安装并使用专用ETC车载装置且类型为J2的集装箱车辆，进出收费站均须通行人工收费车道，省内通行的不需预约，在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按集装箱优惠政策执行，跨省通行需预约后通行。

4.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具体为：自2020年5月6日起，取消指定收费站进出“递远递减”优惠政策和车次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按1.4元/车公里计算（定额收费的路段按4类货车标准计算），并统一实行六五折优惠。

5.继续保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大朱家区间段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应收额35%收取的政策。

6.继续保留合法装载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25%收费、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50%收费（优惠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优惠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仅行驶穿好高速公路霞浦收费站至穿山港区收费站区间路段（进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均在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4个收费站内）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25%收取等政策（优惠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以上所指国际标准集装箱，其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08/ISO668: 1995)相关规定，箱体标志应符合《集装箱 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2017/ISO 6346:1995）相关规定。未运输上述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按普通货车收费。

（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

1.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具体如下：

对仅行驶沪杭高速公路余杭收费站至杭州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余杭、杭州收费站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九峰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杭州西、老余杭、九峰3个收费站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至百丈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5个收费站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临安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杭州西、青山湖、临安3个收费站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收费站至南太湖收费站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织里、湖州、南太湖4个收费站，及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南浔南收费站至湖州东收费站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南浔南、双林、湖州东3个收费站，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E牌照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丁家山、小港收费站，甬台温北仑（大碶）收费站和穿好高速灵峰、霞浦、柴桥、郭巨、穿山等8个收费站之间路段且未途经其它路段，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杭金衢高速公路郑家坞互通至傅村枢纽段、甬金高速公路傅村枢纽至何宅枢纽段、义乌疏港高速公路何宅枢纽至后宅枢纽段，并仅在杭金衢高速公路郑家坞、浦江、义乌、望道、上溪收费站，甬金高速公路义乌东、徐村、佛堂、义亭收费站，义乌疏港高速公路湖门、福田、苏溪、廿三里收费站等13个收费站之间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

对仅行驶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马站和龙沙收费站进出，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10元/车次。

对途径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高楼路段，安装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5元/车次。

以上差异化收费政策自2020年5月6日起执行，除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差异化收费实施时间截止到2021年11月14日外，其他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统一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上述差异化收费政策优惠对象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等高速公路收费站及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4号）规定执行。

2.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优惠实施时间暂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政策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绿色通道”车辆实行预约通行，具体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

（四）ETC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ETC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95折基本优惠。已享受国资路段通行费85折优惠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该国资路段通行费不再叠加95折的基本优惠。

五、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及尾数进位取舍规则

（一）ETC门架收费金额精确到分。单个ETC门架的收费金额按其所辖里程和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根据途径的ETC门架计算应收金额。

（二）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实际收取金额）精确到分。ETC车辆按照途经ETC门架的应收金额和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收费，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

（三）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精确到元。MTC车辆根据途经ETC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人工交费时，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六、其他规定

（一）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二）取消杭徽高速公路昱岭关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分水关（省界）收费站、沪杭高速公路浙沪主线收费站、乍嘉苏高速公路王江泾主线收费站、杭浦高速公路浙沪南主线收费站、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皖主线和浙苏主线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浙沪北主线收费站、杭宁高速公路父子岭收费站、杭金衢高速公路窑上（省界）收费站、黄衢南高速公路钱江源和浙闽主线收费站、杭新景高速公路银岭关主线收费站、龙浦高速公路S36浙闽主线收费站、龙庆高速公路G25浙闽主线收费站等15个省界主线收费站。

（三）以上收费政策除有明确的起讫时间外，其他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暂定两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交〔2010〕1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及连续高架桥叠加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交〔2014〕9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函〔2019〕56号）同时废止。

附件：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名称 | 收费站名称 |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元/车次） | 合并收费标准（元/车次） | 备注 |
| 1类 | 2类 | 3类及以上 | 小车 | 大车 | 　 |
| 1 | 杭州 | 09省道翁梅至塘栖段 | 09省道公路收费站余杭收费点 | 15 | 30 | 45 | 　 | 　 | 德清往余杭方向单向收费 |
| 2 | 杭州 | 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 |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 | 　 | 　 | 　 | 5 | 10 | 双向收费 |
| 3 | 杭州 | 320国道五号桥至绕城公路、五号桥至翁梅段 | 320国道余杭收费站 | 10 | 20 | 30 | 　 | 　 | 双向收费 |
| 4 | 杭州 | 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和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改建工程 | 05、16省道桐庐收费站 | 15 | 30 | 45 | 　 | 　 | 双向收费 |
| 方埠补票点 | 15 | 30 | 45 | 　 | 　 | 双向收费 |
| 5 | 宁波 | 宁波市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北收费站 | 　 | 　 | 　 | 10 | 2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 6 | 嘉兴 | 07省道嘉兴段 | 07省道嘉兴收费站 | 5 | 10 | 15 | 　 | 　 | 双向收费 |
| 杭浦高速公路乍浦收费站 | 　 | 　 | 　 | 10 | 2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 7 | 嘉兴 | 320国道嘉兴段 | 320国道洪合收费站 | 15 | 30 | 45 | 　 | 　 | 双向收费 |
|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 | 15 | 30 | 45 | 　 | 　 | 双向收费 |
| 8 | 嘉兴 | 平黎公路（嘉善段） | 嘉善公路收费站 | 10 | 20 | 30 | 　 | 　 | 双向收费 |
| 9 | 绍兴 | 杭金衢绍兴连接线 | 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西（杨汛桥）收费站 | 　 | 　 | 　 | 10 | 2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 10 | 金华 | 39省道永康段、东永二线永康段及延伸工程 | 东永公路收费站永康长川收费点 | 20 | 40 | 60 | 　 | 　 | 双向收费 |
| 11 | 金华 | 330国道沈村至诸葛段、21省道兰溪段、46省道兰溪段 | 杭金衢高速公路兰溪收费站 | 　 | 　 | 　 | 10 | 2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 12 | 金华 | 39省道东阳十里头至永康中山段、39省道东阳段、39省道东阳冯楼至柳塘、葛府至礼村段、37省道东阳巍山至嵊州、37省道东阳巍山至吴宁段 | 东永公路收费站东阳礼村收费点 | 20 | 40 | 60 | 　 | 　 | 双向收费 |
| 37省道收费站 | 15 | 30 | 45 | 　 | 　 | 双向收费 |
| 13 | 37省道嵊州段 |
| 14 | 台州 | 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 | 甬台温高速公路收费站三门收费站 | 　 | 　 | 　 | 5 | 1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 15 | 台州 | 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至院桥公路 |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南收费站 | 　 | 　 | 　 | 10 | 20 |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

注：合并收费中的小车是指按高速公路车型分类的1类车及2类客车，其他车型为大车。